彰化縣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105.11.29

| 修正規定(106年第57屆) | 現行規定(105年第56屆)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七、獎勵件數及額度：  （一）「特優」：學生（縣級獎狀）、指導教師（記功一次）所屬學校獎牌乙面，**並補助所屬學校參與全國科學展覽每件新台幣3萬元整，以及交通費及膳費，得獎學校請函報經費概算，由本府核定後覈實支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收支結算表報府核銷。** | 七、獎勵件數及額度：  （一）「特優」：學生（縣級獎狀）、指導教師（記功一次）所屬學校獎牌乙面，並補助所屬學校參與全國科學展覽所需經費每件新台幣3萬元整，得獎學校請函報經費概算，由本府核定後覈實支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收支結算表報府核銷，上開補助經費不包含參加全國科展期間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費（第53屆起由本府帶隊參加全國科展，費用由本府統一辦理）。 | 本屆全國科展承辦縣市為雲林縣，各校自行前往參賽。 |
| 七、獎勵件數及額度：  （十一）小學團體獎乙組**（七班至二十四班）。**  （十二）小學團體獎丙組**（六班以下）。** | 七、獎勵件數及額度：  （十一）小學團體獎乙組（十三班至二十四班，每校送件2件以上）。  （十二）小學團體獎丙組（十二班以下，每校送件2件以上） | 刪除乙組、丙組需送件2件以上才能入選團體獎，並調整乙組為七班至二十四班、丙組為六班以下。 |